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陳奕均

被　　告　鄧如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9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住所地在花蓮縣○里鄉○○路0號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。至兩造間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第20條，固合意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35,573元，屬小額事件，且原告為法人，該合意管轄條款係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不適用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菽芬